**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(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複審會議修訂)

公告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11日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(田徑、游泳)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1. 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已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2. 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(**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加一般組學生**)、體育專業組(**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**)等5組。
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
1. 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
國小組20名，每名6千元；國中組20名，每名7千元；高中組15名，每名1萬元；大專組10名，每名2萬元；體育專業組10名，每名2萬元。

1. 申請資格：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
(一) **105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**

1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性成績者，操性成績欄免填)。

 2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5等第9分制，比照平均70分以上)

(二)參賽成績證明：

 1.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

 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

 格，並選擇最優3件即可)。

 2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**民國105年6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**。

 3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
1. 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2. 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(**凡最近3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**)
3. 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4. 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5.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(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)，**應檢具300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**，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。

1.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3萬元至10萬元。
2. 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cdns.com.tw；或嘉新水泥公司網站『最新消息』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>。**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**。
3. 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性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4. 申請日期：自**民國106年5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截止**(通訊申請者**以郵戳為憑**)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5. 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**11167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11樓-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**收，並依規定繳交**105學年度第1學期**(上學期)學業成績證明(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、參賽成績證明及2吋半身照片2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審查。(連絡電話：02-2882-5176或手機0932-384715洪美玲小姐)。
6. 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